

泽州县统计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 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泽州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统计部门的领导下，对泽州县范围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同时对泽州县各有关部门统计实行统计监督和协调。具体如下：（1）统计信息的收集和上报；（2）统计咨询和服务；（3）统计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统计局2026年预算单位包括：泽州县统计局机关、泽州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和泽州县乡镇统计中心。两下属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根据主要职责，统计局实际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统计股、工业能源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人口与社会科技统计股、农业统计股、服务业统计股、法制股、普查股和16个派驻乡镇统计组。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9.74	995.82	13.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7	153.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41	53.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62	79.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2.42	本年支出合计	1296.34	1282.42	13.91
上年结转	13.9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96.34	支出总计	1296.34	1282.42	13.91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82.42	1282.42					1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82	995.82					13.9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95.82	995.82					13.91
2010501	行政运行	717.49	717.49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5	13.4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6.40	116.40					
2010506	统计管理	10.00	1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2.48	132.48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00	6.00					1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7	15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7	153.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3	2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	8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1	4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1	5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1	5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1	23.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7	16.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	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2	7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2	7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2	79.62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96.34	1004.09	292.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9.74	717.49	292.2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09.74	717.49	292.24
2010501	行政运行	717.49	717.49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5		13.4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6.40		116.40
2010506	统计管理	10.00		1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2.48		132.48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9.91		1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7	15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7	153.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3	2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	8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1	4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1	5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1	5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1	23.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7	16.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	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2	7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2	7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2	79.62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9.74	1009.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7	153.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41	53.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62	79.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2.42	本年支出合计	1296.34	1296.3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3.9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96.34	支出总计	1296.34	1296.3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82.42	1004.09	27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82	717.49	278.3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95.82	717.49	278.33
2010501	行政运行	717.49	717.49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5		13.4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6.40		116.40
2010506	统计管理	10.00		1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2.48		132.48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7	15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7	153.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3	2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	8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1	4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1	5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1	5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1	23.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7	16.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	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2	7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2	7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2	79.6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4.09	935.20	68.90
工资福利支出		912.71	912.7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4.93	294.9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37	113.3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93	78.9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0.69	160.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7.83	87.8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91	43.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68	35.6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47	16.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9.62	79.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0		68.9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4.50		34.50
培训费	培训费	1.50		1.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33		5.33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5.57		15.5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9	22.4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9.25	19.25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8	2.5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6	0.6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8.90	68.90		
泽州县统计局	68.90	68.9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统计局	278.33	278.33				
泽州县统计局	278.33	278.33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6.00	6.00				
农村联网直报经费	27.13	27.13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经费	10.00	10.00				
国调队业务费	9.00	9.00				
统计年鉴等印刷费	10.00	10.00				
遗属补助	3.45	3.45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费	85.00	85.00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费（国调队）	30.00	30.00				
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经费（国调队）	31.31	31.31				
城乡住户一体化项目调查经费（国调队）	48.96	48.96				
山西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转移支付	17.48	17.4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统计局	13.91	13.91		
泽州县统计局	13.91	13.91		
提前下达2025年度全国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转移支付经费	9.54	9.54		
2025年度全国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市级转移支付经费	4.37	4.3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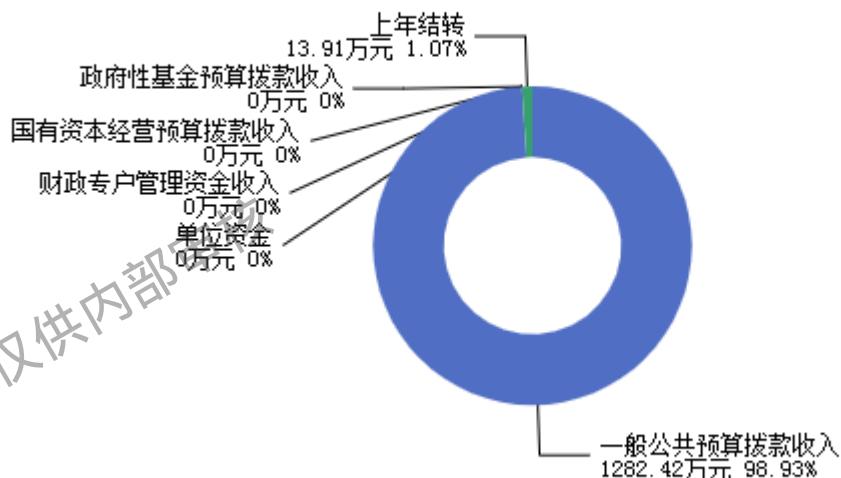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统计局预算收入总计1,296.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82.42万元，上年结转13.91万元，比上年增加157.66万元，增长13.8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项经费，上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省、市经费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296.3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82.42万元，上年结转13.91万元，比上年增加157.66万元，增长13.8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项经费，上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省、市经费结转。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统计局预算收入1,296.3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82.42万元，占98.9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3.91万元，占1.07%。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统计局支出预算1296.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09万元，占77.46%；项目支出292.24万元，占22.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统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9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96.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

中：当年拨款收入1,282.4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9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9.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6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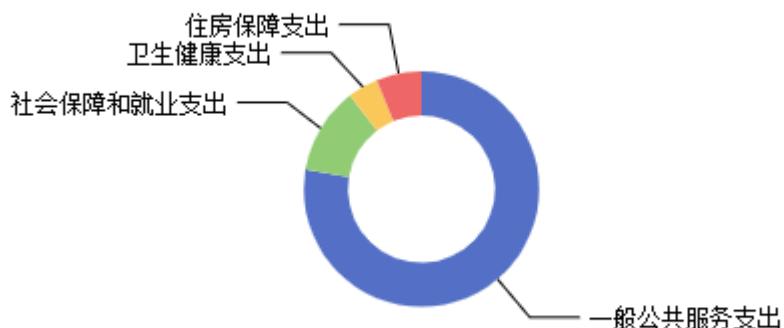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82.42万元，比上年增加143.74万元，增长12.6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82.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5.82万元，占77.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57万元，占11.98%；卫生健康支出53.41万元，占4.16%；住房保障支出79.62万元，占6.2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04.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5.2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8.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两个事业单位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8.9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0.23%，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28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09万元，项目支出278.33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统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278.3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3.4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264.8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278.3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3.4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264.8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13-泽州县统计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6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6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泽州县统计局是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统计部门的领导下,对泽州县范围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同时对泽州县各相关部门统计实行统计监督和协调。具体如下: (1) 统计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2) 统计咨询服务;				
部门战略目标	(一) 强化党的领导,坚定统计系统政治方向; (二) 强化运行监测,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质量效果; (三) 认真部署安排,全力做好农业普查工作; (四) 深化统计改革,优化完善统计制度方法; (五) 坚持依法治统,全面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六) 强化业务培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七) 加强调研沟通,扎实推进应统尽统。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282.42	合 计	1282.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82.42	其中:基本支出	1004.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78.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统计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以分析调研为重点,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在开展好工业、能源、农业、投资、劳动工资、服务业等各项常规统计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经济运行各种数据的收集整理与评估分析,进一步提升GDP核算监测水平,正确及时反映我县经济运行现状,捕捉经济运行新亮点、发现经济运行新			
	统计监督	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不断强化统计法制保障。结合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检查、数据核查、统计年报会等工作,把统计普法宣传教育融入统计日常工作全过程,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畅通统计违法线索举报渠道,探索推进统计诚信建设,将统计法治建设融入社会信用建设,扩大统计信用影响力,提升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统计调查	完成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前期工作、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网直报工作。			
	统计咨询和服务	以业务培训为抓手,不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统计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全县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联网直报操作知识、专业统计报表制度、统计工作规范操作、统计法律法规等方面全面培训,全面提高基层统计规范现代化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积极稳妥完成完成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前期工作、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网直报工作；二是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分析，高质量完成常规统计工作。完成工业、能源、农业、投资、劳动工资、服务业等各项常规统计工作；三是完成《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收集、整理及发布工作；完成《2025年经济运行监测》合订本、《2026年统计资料提要》数据的编印及发放工作；完成2026年《泽州经济运行监测月报》1—8月份的编印及发放工作；完成《泽州经济运行专刊》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发放；完成《2025年统计年鉴》的收集、整理和校对编印工作；四是抓实抓好统计业务培训和基层调研工作。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全县经济运行分析，月初经济预测，为推动泽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统计保障，奋力谱写泽州统计现代化事业新篇章。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手持智能终端PAD数量	≥485台
			劳动力调查辅助调查员人数	9个
			发放调查补贴村数	437个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培训人数	64人/次
			农业产量调查点	15个
			住户调查户记账数量	120户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本级政策制定情况	100%
			住户调查补助人数	132人
			劳动力调查样本量	1728户
			统计调查辅调员人数	33个
			劳动力调查月报	12个
质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统计调查发放补助调查户数	179户
			农业普查调查对象数量	445个
			培训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数量	≥5人
			调查员报酬发放人数	≥40人
			两员物资数量	≥2300人
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形成农业普查成果资料数量	≥2个
			印制册数	≥1870本
			取暖费发放人数	3人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培训人员合格率	≥98%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料印刷质量	完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劳动力调查数据产品准确率	1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统计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住户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劳动力调查对象应答率	≥90%
		普查宣传普及率	≥90%
		单位满意度	≥98%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时效指标	住户调查完成时间	2027年1月31日
		劳动力调查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培训时间	2026年9月前
		四农普数据采集处理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人口抽样调查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农联网调查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调查员选聘、培训时间	2026年9月
		发放取暖费时间	年底
		统计调查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劳动力调查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住户调查开始开展调查时间	每月月初
	成本指标	统计数据产品按期生产并报生	每季度28日前
		印制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四农普方案制定完成时间	2026年1月30日前
		普查宣传及时性	及时
		电路费	52768元/年
		统计资料印制成本	≤54元/本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人/年
		调查员劳动报酬	800元/人
		调查补贴发放标准	500元/村/年
		手持智能终端PAD成本	≤1000元/台

			普查每村调查成本	≤400元/人
			劳动力调查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500元
			普查人员补助成本	≤80元/人/天
			培训费用标准	1562.5元/人
		经济效益	住户调查为国民经济核算和 四农普查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供 >4个
		社会效益	农业普查知晓率	≥90%
			保障隶属基本生活	保障
			提高统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提高
			劳动力调查分析研究产品得到充分运用	≥85%
			向有关部门报送的统计信息和分析报告等分析解读材料	≥2篇
			反映农业农村发展形势	≥8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保障统计资料的完整性	保障
			劳动力调查项目有利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90%
			对人口环境的改善发挥长期作用	持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劳动力调查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90%
			农村报表人员满意度	≥85%
			记账户满意度	≥85%
			隶属满意度	≥95%
			农户满意度	≥90%
			人民满意度	≥95%
			统计调查对象满意度	≥8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住户一体化项目调查经费(国家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9,600	年度资金总额:	48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泽州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开展全县城乡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金用途为委托业务费,由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城乡住户一体化项目调查,按月向辅助调查员和记账户共计132人支付调查补助,预计全年支付记账户补助43.2万元,劳务费5.7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2〕12号)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泽政办函〔202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简称城乡居民收支调查),以住户即居民家庭和家庭成员为调查对象,主要反映城乡居民家庭收入和支出状况,同时还提供就业、消费、住房、家庭经营、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在区基础设施享有情况等信息,是十分重要的民生调查,该项调查是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精准调控的重要依据,是准确掌握居民生活状况、监测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的重要渠道。对于加快建设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地满足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优化收入分配和推进民生工程、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准确完整反映全体居民收支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情况,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健全管理制度,《住户调查数据处理及上报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业务股组织实施,全队15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负责制定调查方案,组织样本户抽选、调查实施、监督调查过程,审核、处理、汇总调查数据,发布全国和分省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和生活状况数据。泽州调查队负责泽州县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山西调查总队要求,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人员培训、保障记账户和辅助调查员的工作补贴等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人员、物力和财力支持。调查数据经泽州调查队审核后直接上报山西调查总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住户收支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样本抽样、数据采集、数据上报、数据处理、数据发布和数据质量控制等情况如下:1.调查对象:住户收支调查对象为泽州县范围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地,均以住户为单位,在常住地参加本调查。2.样本抽选:样本抽选包括抽样方法设计、县级调查网点代表性评估、调查小区抽选以及摸底调查、调查住宅抽选、调查户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分省住户收支调查的抽样方法由国家统计局制定,在国家统计局使用统一的抽样框,以省为总体,在对县级调查网点代表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泽州调查队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住宅。确定调查户:泽州县调查网点和抽中调查小区原则上五年内保持不变,在5年内分两次对调查所覆盖的样本开展一次小区内样本户轮换。3.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包括现场调查、数据录入和初步审核。住户收支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其中,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实物收入与支出等内容主要使用记账方式采集;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泽州县住户收支调查数据采集工作,由泽州调查队负责。住户调查基础数据包括样本信息、问卷数据和账页数据。泽州调查队住户调查工作人员按期开展问卷调查,同时,采用电子或纸质两种方式采集账页数据,电子记账户使用电子记账软件录入账页数据并上传至统计云住户调查系统,纸质记账户使用纸质账本记录日常收支情况,由泽州调查队住户调查工作人员定期收集纸质账本并在系统录入数据。泽州调查队工作人员定期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核。4.数据上报:泽州调查队通过住户收支调查应用系统直接上报山西调查总队。5.数据处理: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审核、加权、汇总和评估。住户收支调查的的基础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负责审核。6.数据发布:泽州调查队要严格遵守《统计法》和相关制度要求,做好数据管理和保密工作。7.数据质量控制:住户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每年完成120户调查户记账工作,多种方式开展培训,确保记账数据真实准确。目标2:完成住户调查季报和年报工作,为评估全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供基础数据。目标3:完成年度城乡居民收支分项、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等数据的核定工作。			目标1:每年完成120户调查户记账工作,多种方式开展培训,确保记账数据真实准确。目标2:完成住户调查季报和年报工作,为评估全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供基础数据。目标3:完成年度城乡居民收支分项、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等数据的核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补助人数	132人	数量指标	调查补助人数	132人
			调查户记账数量	120户		调查户记账数量	120户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每月月初			每月月初	
	时效指标	调查完成时间	2027年1月31日		时效指标	调查完成时间	2027年1月31日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4000元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提供		经济效益	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记账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记账户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1550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费(调查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我国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目前我国已于1996年、2006年和2016年先后开展了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历次农业普查为党和政府研究制定“三农”政策、加快农业农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泽州县范围内开展第四次农业普查,全面摸清泽州县“三农”底数,客观反映泽州县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主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对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科学制定“三农”政策,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深远的意义。普查对象是泽州县的16个镇445个村(社区)下列个人和单位,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2026年经费主要为:设备购置费用12.71万元,培训费0.55万元,会议费0.04万元,印刷费0.12万元,宣传费0.18万元,劳务费7.38万元,差旅费0.34万元,其他交通费4.46万元,通勤用品及办公费1.23万元,总计3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农业普查经费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晋农普办字(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重大的省情省况调查。此次普查将创新应用“全面普查+抽样调查+遥感调查”等新方法、新手段、新技术,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需要必要的经费作为保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18号)要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业务科组织实施,全队15名干部职工参与,在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的统一领导下,在城镇社区和村委会的协助下,负责指导调查员开展工作;负责做好泽州县普查员的招聘、选调和培训工作;负责调查员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泽州县内调查工作的管理、核算工作;负责调查数据的数据质量控制及调查数据的审核、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一)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食物生产、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等情况。(二)普查方式方法:农业普查采取普查员直接到户、到户数设置单位访谈登记的方法填报农户和农业经营单位类普查表;乡镇普查办公室、村普查工作站直接组织统计填报乡镇普查表和村普查表。这次普查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化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运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享。(三)普查时间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准备阶段(2025年—2026年):主要是研制普查方案,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摸底调查,进行清查摸底等,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月至5月),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数等工作,是普查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最为关键的阶段。各阶段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局长签署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计划》安排实施。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全面摸清泽州县的农业、农村、农民新底数,准确掌握泽州县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食物生产、农业新质生产力、乡村发展、农村居民生活等情况。目标2:客观反映泽州县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目标3:为泽州县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数	≥5人	数量指标	培训普查机构工	≥5人
			形成农业普查成果资料数	≥2个		形成农业普查成	≥2个
		质量指标	普查事后质量抽样误差率	≤5%		农业普查调查对	445个
	时效指标	方案制定完成时间	2026年1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普查事后质量抽	≤5%
		数据采集处理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方案制定完成时	2026年1月30日前
		普查人员培训成本	≤400元/人			数据采集处理完	2026年12月31日前
		配备图形工作站成本	≤33000元/台			普查人员培训成	≤400元/人
	成本指标	普查人员补助成本	≤80元/人/天			配备图形工作站	≤33000元/台
		每村调查成本	≤400元/人			普查人员补助成	≤80元/人/天
						每村调查成本	≤4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信息>4个	社会效益	向有关部门报送	>4个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108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重大的国情县力调查,将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县“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普查对象为全县16个乡镇445个村(社区)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0年年度资料。2020年主要开展普查宣传、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进行清查摸底等工作。2026年所列经费主要用于宣传费用105000元、设备配备485000元、商员物资115000元、培训费130000元、办公费130000元,预计总费用85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普查的目的是查清全县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民委员会也应成立普查工作组。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工作主要是根据省市安排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组建普查机构,研制普查方案,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进行普查摸底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工作主要是根据省市安排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组建普查机构,研制普查方案,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进行普查摸底等工作。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持智能终端PAD数量	≥485台	数量指标	手持智能终端PAD数量	≥485台	
			商员物资数量	≥2300人		商员物资数量	≥2300人	
		质量指标	普查宣传普及率	≥90%	质量指标	普查宣传普及率	≥90%	
			时效指标	普查宣传及时性		普查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两员物资成本	≤50元/人	成本指标	两员物资成本	≤50元/人	
			手持智能终端PAD成本	≤1000元/台		手持智能终端PAD成本	≤1000元/台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农业普查知晓率		社会效益	农业普查知晓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09550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调队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泽州县经济运行的基本情况,为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填报要求和统计报表制度的内容,进行统计调查工作。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作物调查和畜牧业调查等,农户调查样本的规模一般为15个村,每个样本村确定为3个调查点,调查员使用手持智能终端(PAD)到实地开展调查,或者操作无人机拍摄后解读航拍影像,取得样本内农作物种植面积情况。对样本村和样本内地块住户,并按住户水平排队,抽取实测村和实测地块,在收获季节,调查员或辅助员直接进入调查地块,对小样本内的当季调查作物收割保存,待全部收获后将收割的样本晾晒、烘干、脱粒,测定含水量和杂质率,通过实割实测调查,推算住户水平。生猪调查由大县监测调查方法是以生猪调出大县为总体,以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划分的切割点为标准,对切割点以上的生猪大型养殖场(户)进行全数调查,切割点以下的非大型养殖场(户)进行抽样调查。有条件的由大型养殖场(户)按时通过统计云手持采集系统进行自主填报,调查员及时催报,定期检查并进行数据初审;没有条件自主填报的由调查人员按时到养殖场(户)进行调查并填报。调查人员一年内至少到饲养现场调查一次,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聘用33名辅助员并发劳务费,向179户调查户发放补助,预计支付劳务费及记账补助7万元,培训费1万元,差旅费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西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政策文件,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在国家统计局承担的部分业务已划归国家调查队管理;为满足地方分层管理对调查数据的需求,由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等国家调查工作已覆盖全部市县。调查数据是各级党委政府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山西省政府发文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为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支持,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国家统计泽州调查队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业务处组织实施,全队11名干部职工参与,在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的统一领导下,在城镇社区和村委会的协助下,负责指导调查员入户调查,负责做好泽州县调查员的招聘、选调和培训工作;负责调查员的管理、督工作;负责泽州县境内抽中调查样本的管理、核对工作;负责调查阶段的数据质量控制及调查数据的审核、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农作物调查:分大田调查和产量大田调查,全年完成面积调查和产量调查,面积调查分为秋冬播种、春播调查和夏播调查,夏播前半年完成预、实测报表,秋播后半年完成预、实测报表。畜禽调查分为主要畜禽监测和生猪大县调查,其中主要畜禽监测调查为季报,有151个大中小型企事业单位(包括散户),中小型养殖户由调查员每季度20日-23日入户抽样填写季度调查表,大型养殖户填写实际收入台账,泽州调查队每季度25日前录入上报季度调查表,生猪调查大县为月报,包括112个大中小型养殖户(包括散户),中小型养殖户由调查员每月20日-23日入户抽样填写季度调查表,大型养殖户填写实际收入台账,泽州调查队每季度25日前录入上报季度调查表。按规定时间完成基础数据的收集、录入、审核与报送工作,数据同时报送山西调查总队和国家统计局。				
总体目标		目标1:每年完成15个农作物调查村的春播、夏播、秋冬播种面积调查工作,为分析农作物播种面积提供基础数据。目标2:每年完成8个产量调查村的夏粮、秋粮产量调查工作,为评估全县夏粮、秋粮单位面积产量提供基础数据。目标3:每年完成151家以上畜禽生产单位的季报工作,为评估全县畜禽存栏、出栏等生产情况提供基础数据。目标4:每年完成112家以上生猪生产单位的月报工作,为评估全县生猪存栏、出栏等生产情况提供基础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调查户数量	179户	目标1:每年完成15个农作物调查村的春播、夏播、秋冬播种面积调查工作,为分析农作物播种面积提供基础数据。目标2:每年完成8个产量调查村的夏粮、秋粮产量调查工作,为评估全县夏粮、秋粮单位面积产量提供基础数据。目标3:每年完成151家以上畜禽生产单位的季报工作,为评估全县畜禽存栏、出栏等生产情况提供基础数据。目标4:每年完成112家以上生猪生产单位的月报工作,为评估全县生猪存栏、出栏等生产情况提供基础数据。	
			辅助员人数	33个		
		农业产量调查点	15个			
	质量指标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数据产品按期生产并报告	每季度28日前			
		调查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15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1500元	经济效益	
			向有关部门报送的统计信息	≥2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反映农业农村发展形势	≥80%	社会效益	
				≥8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111002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联网直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1,268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1,2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是将农村统计调查由原来的以行政村为起报单位的纸质报表送达,改为通过互联网络直接上报,是国家改革农村统计数据生产方式、提高农村统计工作效率和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服务国计民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此项工作涉及全县16个乡镇、437个行政村。2026年经费主要用于为农村报表人员发放调查补贴218500元;电路费32768元,共预计271268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统计局《关于推进农村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的函》(晋市统函字〔2014〕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农村统计工作的效率和数据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刘湘云主管,农股股根据《农村统计联网直报工作手册》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工作,调查队伍的培训工作,数据整理等工作,并根据报表人员的工作情况按时发放调查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按月报、季报的时间规定按时完成调查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2026年11月底完成调查补贴发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革农村统计数据生产方式、提高农村统计工作的效率和数据质量。2026年完成全县16个乡镇437个村联网直报工作,通过发放调查补贴、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增强农村报表人员的积极性,增加业务能力,提高农村统计工作的效率和数据质量,实现农村统计无纸化办公。					改革农村统计数据生产方式、提高农村统计工作的效率和数据质量。2026年完成全县16个乡镇437个村联网直报工作,通过发放调查补贴、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增强农村报表人员的积极性,增加业务能力,提高农村统计工作的效率和数据质量,实现农村统计无纸化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调查补贴村数	437个	数量指标	发放调查补贴村	437个	
		质量指标	农村报表人员配备率	100%	质量指标	农村报表人员配	100%	
		时效指标	调查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调查补贴发放时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调查补贴发放标准	500元/村/年	成本指标	调查补贴发放标	500元/村/年	
			电路费	52768元		电路费	52768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统计工作的效率和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统计工作的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报表人员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报表人员满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1001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可以帮助政府了解我国人口的数量、区域分布、出生、死亡、迁移、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以便于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是抽样调查,也就是从全国所有人口中抽出约1%的人,通过对他们的一些基本情况的了解,来推算全国人口的情况。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除了解人口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基本属性外,还要了解人口的出生、死亡、迁移等情况,以便于推算全国的出生率、死亡率、总人口及在人口的地区分布等情况。2026年所列经费主要用于两员报酬32000元,两员物资和保险2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按照《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统字〔2021〕24号)要求,将在非全国人口普查年份,对全省各市、县(市、区)人口变动情况进行抽样调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为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完善有关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口数据,按照山西省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统字〔2021〕24号)进行2026年泽州县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赵景军主任主管,由人口社会股按照《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抽样调查工作,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发放调查补贴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9月前完成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保险缴纳工作,2026年11月底前完成调查人员的报酬发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员报酬发放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调查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调查员选聘、培训时间	2026年9月		调查员选聘、培训时间
		成本指标	调查员劳动报酬	800元/人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人口环境的改善发挥长	持久	可持续影响	对人口环境的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10345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7,935.32	年度资金总额:	174,845.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17,935.32	省级财政资金	174,845.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要求,开展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2026年省级经费174845.32元主要用于两员补助157724.10元(按清查摸底3元/户,省级负担30%),流量费17121.22元。					
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我国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目前我国已于1996年、2006年和2016年先后开展了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历次农业普查为党和政府研究制定“三农”政策、加快农业农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目的是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对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科学制定“三农”政策,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民委员会也应成立普查工作组,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普查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2025年-2026年),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研制普查方案,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摸底调查,进行清查摸底等,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二是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月至5月)。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是普查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最为关键的阶段。三是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月至12月)。主要是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四是资料开发利用阶段(2028年-2029年)。主要是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全面完成农业普查登记和数据上报工作目标;2:全面完成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目标;3: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4: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完成分析研究工作。				目标1:全面完成农业普查登记和数据上报工作目标;2:全面完成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目标;3: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4: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完成分析研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人数	≥2300人	数量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	≥23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	≥95%	时效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	≥95%
		成本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补助	3元/户,省级负担30%	成本指标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	3元/户,省级负担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经济社会发展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调查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调查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121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年鉴等印刷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2025年《泽州统计年鉴》、《五经普年鉴》、《经济运行监测合订本》和《泽州统计资料提要》、2026年《经济运行监测月报》、《经济运行专刊》等的数据信息搜集、整理和编印工作,为泽州经济发展决策提供有利依据。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1个“三定”规定和《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局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等4个调整方案的通知(泽州字〔2019〕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为领导和公众提供相关统计资料,为领导决策和百姓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供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梁保障副局长主管,由综合科具体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校对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印制《2024年泽州统计年鉴》100本、印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50本、印制《经济运行监测月报》2025年7-12月共370本、印制《泽州经济运行专刊》2025年3-4季度110本,于2025年7-12月已完成印制;2026年1-12月完成印制《2025年泽州统计年鉴》100本、印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100本、印制《经济运行监测月报》2026年2-12月共660本、印制《泽州经济运行专刊》2026年1-4季度200本、印制《泽州县经济运行监测合订本》80本、印制《泽州县统计资料提要》100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本年度相关资料编辑、印刷,为全县统计数据提供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完成本年度相关资料编辑、印刷,为全县统计数据提供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册数	≥1870本	
		质量指标	相关资料印刷质量	完好	
		时效指标	印制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统计资料印制成本	≤54元/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统计资料的完整性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统计资料的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填报日期: 2025102010300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12	年度资金总额:	34,5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3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632元/月,按已故职工在职工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标准3920元/年,费用总计34512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聘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遗属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按月支付遗属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	3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3人		取暖费发放人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证件准确率	100%		遗属人员身份证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取暖费时间	年底		发放取暖费时间	年底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人/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11285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经费(国调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3,100	年度资金总额:	31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3,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分地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2021年劳动力调查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进行了新一轮抽样,同时大幅增加样本量,以增强对省级调查失业率的代表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社部等部门文件要求,劳动力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泽州县劳动力调查涉及9个社区(村),每个社区(村)样本量16户,需要至少3名调查员每月手持PAD入户采录数据,任务量大,专业性强,同时要争取调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充足的调查经费和人员保障是做好此项工作的前提。资金用途主要为委托业务费,由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组织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聘用9名非全日制抽调员、3名全日制抽调员预计支付劳务费19.68万元,全年向1728户调查户发放宣传品预计支付8.64万元,业务培训预计支付0.99万元,差旅费预计支付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4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 山西省统计局关于支持全省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1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劳动就业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劳动就业形势和政府对劳动就业管理的方式方法发生了重大变化。为正确、全面反映全国劳动力资源和就业情况,建立健全全国劳动力调查统计体系,更好地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制定就业政策服务,国务院决定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要求从2005年起,正式组织开展全国劳动力调查。通知指出,要借鉴国际通行的方法和标准,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劳动力调查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基本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正确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进宏观调控服务提供依据。2016年,国家统计局对第一次全国劳动力调查和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进行整合,建立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从7月起开展试调查,2016年7月起开始正式调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劳动力调查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办公室组织实施,全队4名工作人员参与,实施内容为:1.统计机构工作职责。负责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负责指导调查员完成样本点核对、摸底、样本框编制工作,负责样本框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李寨镇区数据质量控制;负责李寨镇区调查数据的编码、审核、验收。2.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调查员的选聘,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聘,也可从社会上招聘,调查员的数量,原则上一个村(居)委会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调查员的培训和管理,在培训过程中,除对调查员和样本框实方法进行讲解外,还应注重加强对调查技巧的培训。调查员变动时,必须对新任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不得由未经培训的人员承担调查任务。3.宣传工作。入户登记前,要在社区张贴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劳动力调查公告,并将其发放到调查户;入户登记时,要将宣传品发放至调查户。4.样本核对和入户登记。入户登记前,调查员对应调查的住户样本进行核对,如有变动应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更换,入户登记时,要将被抽中的所有住户(住房单元)进行入户调查,对应调查户登记的人口不得漏登,对调查项目要仔细询问,认真核对,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调查结束,完成逐级审核后及时上报数据。5.质量控制。做好全流程质量控制,规范调查基础工作,可采取电话核查、入户访查、回访等形式加强督导检查,要严格数据审核,随报随审,对审核发现的疑点数据要及时反馈并确认。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每月采集劳动力的就业、失业等信息,了解泽州县劳动力资源、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并据此对泽州县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和改善就业市场服务提供依据。劳动力调查使用手持电子移动终端(PAD)进行样本管理、任务分配和数据采集,并由调查员利用PAD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简称:平台)将调查数据直接报送至国家统计局。上述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如下:1.每3月31日:00前,通过PAD接收山西调查总队信息技术应用处推送的调查户清单,2.每3月9日17:00前,调查员完成住户样本核对。3.每3月10-16日,调查员手持PAD入户调查登记,4.每月15-19日,劳动力调查人员在平台上进行职业编码,自审后报晋城调查队、山西调查总队进行调查数据审核,并自下而上逐级完成调查数据验收,5.每月20-25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进行调查数据审核、验收。6.每月26-30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进行数据评估、加权汇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每月向144户调查户收集劳动力的就业、失业等信息,了解泽州县劳动力资源、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并据此对泽州县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和改善就业市场服务提供依据。				通过每月向144户调查户收集劳动力的就业、失业等信息,了解泽州县劳动力资源、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并据此对泽州县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和改善就业市场服务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力调查月报	12个	数量指标	劳动力调查月报	12个
			劳动力调查样本量	1728户		劳动力调查样本量	1728户
			辅助调查员人数	9个		辅助调查员人数	9个
		质量指标	调查对象应答率	≥90%	质量指标	调查对象应答率	≥90%
			数据产品准确率	100%		数据产品准确率	100%
			调查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调查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调查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调查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500元		单户全年调查成本	≤500元
		成本指标	单户全年培训成本	≤400元		单户全年培训成本	≤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分析研究产品得到充分运用	≥85%	社会效益	分析研究产品得到充分运用	≥8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有利于提高政府统计	≥90%	可持续影响	项目有利于提高政府统计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143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泽州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精神,继续推进落实《山西省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加强统计保障能力、提升与新时代统计相适应的统计能力建设,解决目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矛盾。2026年所列经费主要用于对统计干部及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操作、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综合性培训,预计64人次,约需培训费10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53号);《山西省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加强统计保障能力、提升与新时代统计相适应的统计能力建设,解决目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矛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根据市统计局工作安排对统计干部及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操作、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综合性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9月前对统计干部及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操作、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综合性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统计干部及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操作、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进行综合性培训,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加强统计保障能力、提升与新时代统计相适应的统计能力建设,解决目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完成对统计干部及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操作、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进行综合性培训,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加强统计保障能力、提升与新时代统计相适应的统计能力建设,解决目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4人/次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4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标准	1562.5元/人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标准	1562.5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11204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统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统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39.1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统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统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证明

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

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